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1-020

债券代码：124007

债券简称：雷科定转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3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21年3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戴斌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有效表决，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吸纳高端人才，确保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的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与企业愿景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关联董事田有农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18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关联董事田有农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18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障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

(4)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行使；

(5)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8) 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9)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关联董事田有农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四、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同时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拟投保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保险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万元/年（最终以公司与保险公司签订合同约定的金额为准），保险期限 1 年。

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授权管理层办理责任险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18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周五）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4）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18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7 日